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5 年 4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和副本各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潼果水果店；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（食杂店）；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散装食品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散装食品（不含散装熟食）销售，散装食品（不含散装酒）销售；

经营场所：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泰来路 330 号；

许可证编号：JY14404030265080；

发证日期：2024-03-07；

有效期至 2029-03-06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

（盖章）

2025 年 6 月 24 日